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 研究生院

陆叔云 范文曜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院

陆叔云 范文曜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史的一个缩影,全面地总结和介绍了我国 33 所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院成立十年来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并以翔实的数据说明了研究生院在发展我国研究生教育中所起的作用和所占的重要地位,证明了在承担较多研究生教育和科研任务的部分重点高等学校设置研究生院的正确性。

本书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有关的政府部门中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工作人员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对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的人员更是一本难得的珍贵文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院/陆叔云,范文曜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95. 10

ISBN 7-81045-078-6

I. 中… II. ①陆… ②范… III. 高等学校—研究生院—中国 IV. G6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9874 号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7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河北省三河市华燕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 印张 389.76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一版 199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400 册 定价:22.8 元

※ 图书印装有误,可随时与我社退换 ※

序 言

王忠烈

“试办研究生院”是我国独立自主地培养现代化建设所需要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措施,也是研究生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

198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我国首先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学院(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工业学院(现北京理工大学)、北京钢铁学院(现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农业大学、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第一医学院(现上海医科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22所院校试办研究生院。1986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又在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同济大学、大连工学院(现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工学院(现东北大学)、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武汉地质学院(现中国地质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等10所院校试办研究生院。加上1978年成立的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全国共有33所普通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院。

经过十年左右辛勤扎实的工作,这些研究生院已经初步建设成为我国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基地,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开展,水平的科学研究做出了重要贡献,对带动和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据1994年的统计,33所研究生院在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数约分别占全国在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的54%和42%。试办研究生院有利于有关高等学校按照研究生教育的规律、特点和要求,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规模效益,保证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立足于国内;有利于提高研究

生教育在学校工作中应有的地位,做到研究生教育与本科生教育并重,促进学校整体条件及水平的提高与发展;有利于推进学位工作和研究生教育改革,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使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更快地走向世界。实践充分证明,在承担较多研究生教育和科研任务的部分高等学校设置研究生院的决策是符合我国情况、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正确战略举措。

为了充分宣传各研究生院在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建院以来所取得的成绩,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编辑部牵头,组织 33 所研究生院的有关同志集体编写《中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院》一书,把各研究生院近十年来的巨变作为重要的历史资料记录和保存下来,是令人高兴的事。《中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院》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面向世界的一个窗口,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是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史的一个缩影。对于全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来说,《中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院》也是一面镜子,与之对照可以找出自己的不足,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尽快缩小与优秀院校的差距。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的角度来讲,《中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院》既是一项总结性科研成果,更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许多重要的原始记录和素材。对于全国各大图书馆,《中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院》也不失为是一份珍贵的文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当属情理之中。

回顾和肯定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创造未来。面对我国加快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以及未来 21 世纪的挑战对我国研究生教育提出的新的要求,全国各研究生院任重道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全国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观念,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把研究生院的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硕士生、博士生培养基本上立足于国内”的奋斗目标,为现代化建设培养出足够数量和较高质量的高层次人才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院》

主 编

陆叔云 范文曜

主 审

吴镇柔

参加编写人员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东北大学研究生院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魏志义

秦惠民 王学军

白永毅 徐远超

伊宝玲 吴延玺

王战军

石德全

毛炎麟 王 涛

郭述贤 卜庆芊

李介祚 贾一凡

章景琪

武 俊

李云章

刘元芳

朱启超

田力 唐余明 于庚蒲 陈玉梅

张满山

廖文武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陈文村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俞长高	席时桐
上海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刁承湘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张善明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	陈介智	汪其岭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沈理彪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邹碧金
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周光泉	张淑林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	张天赞 吴辉煌	邓存瑞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	陈抗生	刘传铁
华中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王宏元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	莫学宣 曾宝玉	杜杨松
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周良柱	沈跃进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丁纪平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姚天祥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严鑫源

《研究生院设置和暂行规定》研讨小组

	林功实	陈钟颀
	张新培	曹永华
	蒋恒	刘传铁
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范文曜	杨斌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编辑部	陆叔云	刘恢银
	郝临华 周玉清	周文辉

有关工作人员 李锦英 卞凤菊

目 录

第一部分 研究生院十年

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培养基地

33 所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院情况(1984—1993)

调查汇总报告	(3)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	(29)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	(39)
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4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	(60)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69)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81)
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92)
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101)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109)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118)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	(129)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	(141)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154)
东北大学研究生院	(165)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176)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187)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196)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207)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216)
上海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26)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37)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	(243)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55)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65)
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79)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	(293)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	(303)
华中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315)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	(322)
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332)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342)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351)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361)

第二部分 统计数据与资料

全国 33 所研究生院组织机构设置一览表	(373)
全国 33 所研究生院历任院长、副院长名单.....	(383)
全国 33 所研究生院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情况表	(392)
全国 33 所研究生院高校各类实验室情况表	(397)
全国 33 所研究生院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情况表.....	(405)
全国 33 所研究生院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情况表 ...	(447)
附件 全国 33 所研究生院高校 1995 年新增博 士后流动站情况表	(450)
全国 33 所研究生院部分数据统计表	(452)
全国 33 所研究生院重点学科按学科门类统计及在 全国所占比例表.....	(453)
全国 33 所研究生院博、硕士点按学科门类统计及占 全国比例表.....	(454)
全国 33 所研究生院已授博士、硕士学位按学科门类 统计及在全国所占比例表.....	(456)

教育部关于在北京大学等二十二所高等学校试办研

究生院的通知..... (458)

附件一 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学校试办研

究生院的请示报告 (461)

附件二 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

究生院的几点意见 (463)

研究生院设置暂行规定..... (465)

后记..... (468)

GRADUATE SCHOOLS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CHINA

PART I A Decade of Development in Graduate Schools

- Endeavor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bases having China's
own distinctive features in the cultivation of grad-
uate students—A collection of surveys of the
33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authorized to
establish graduate schools on a tentative basis ... (3)
- Graduate School of Peking University (29)
- Graduate School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39)
- Graduate School of Tsinghua University (49)
- Graduate Schoo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60)
- Graduate School of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69)
- Graduate Schoo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81)
- Graduate School of Bei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 (92)
- Graduate School of Beijing Medical University (101)
- Graduate School of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 (109)
- Graduate School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118)
- Graduate School of Nankai University (129)
- Graduate School of Tianjin University (141)
- Graduate School of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54)
- Graduate School of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165)

Graduate School of Jilin University	(176)
Graduate School of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87)
Graduate School of Fudan University	(196)
Graduate School of Tongji University	(207)
Graduate School of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	(216)
Graduate School of Shanghai Medical University ...	(226)
Graduate School of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237)
Graduate School of Nanjing University	(243)
Graduate School of Southeast University	(255)
Graduate Schoo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265)
Graduate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of China	(279)
Graduate School of Xiamen University	(293)
Graduate School of Wuhan University	(303)
Graduate School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15)
Graduate School of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322)
Graduate School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efence Technology	(332)
Graduate School of Zhongshan University	(342)
Graduate School of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351)
Graduate School of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361)

PART II Statistical Data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373)
List of Deans and Their Deputies	(383)
Key Academic Fields and Their Situations	(392)
Various Categories of Research Laboratories	(397)
Doctoral and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Authorized...	(405)

Post-doctoral Research Programs	(447)
Attachment: Post-doctoral Programs	
Established After the Year 1995.....	(450)
Parts of Statistical Data Concerning the 33 Graduate	
Schools	(452)
Key Academic Fields, Classified Statistics, Percentage	
Among the Nation's Total	(453)
Doctoral and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Classified	
Statistics, Percentage Among	
the Nation's Total	(454)
Numbers of Doctoral and Master's Degrees Awarded,	
Classified Statistics, Percentage Among the	
Nation's Total	(456)
Circular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the	
Formation of Graduate Schools (On a Tentative	
Basis) in Peking University and Othe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A Total of	
22 Institutions)"	(458)
Attachment 1: Report Asking for Permission	
in Setting Up Graduate Schools On a Tentative	
Basis in a Part of the Key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461)
Attachment 2: Some Opinions Regarding the	
Setting Up of Graduate Schools On a Tentative	
Basis in a Part of the key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463)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the Setting Up of	
Graduate Schools	(465)
Postscript	(468)

第一部分

研究生院十年

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研究生培养基地

33所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院情况

(1984—1993)调查汇总报告

严涛祖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根据教研办[1993]12号文,有关高等学校进行了试办研究生院工作的总结。以此项工作为基础,现将33所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院的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33所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院取得了很大成绩,对完善我国的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制度,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试办研究生院”的决策,经国务院批准,原教育部于1984年下发了《关于在北京大学等二十二所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通知》。根据试办研究生院的条件和分期分批建立的原则,并考虑到院校类别的覆盖面,先批准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学院(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工业学院(现北京理工大学)、北京钢铁学院(现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农业大学、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医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第一医学院(现上海医科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理工大学)、国防科技

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22所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院。1986年又批准了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大连工学院(现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工学院(现东北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地质学院(现中国地质大学)、中山大学和西北工业大学等10所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院。至此,包括已经成立研究生院的中国科技大学,全国已有33所高等学校成立了研究生院。

近10年来,在国家教委的领导、关怀和帮助下,试办研究生院的各个高等学校遵照原教育部上报国务院《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请示报告》和《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几点意见》的有关精神及规定,加强研究生院建设。上述高等学校在试办研究生院的实践中,在扩大研究生办学规模,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改进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实践中,开展学科建设,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改善研究生办学条件,推进学位工作和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完善研究生院组织机构等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完善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制度、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形成了一批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研究生教育规模的发展有了切实保证。

已经成立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大多是学科专业比较齐全,科学研究基础较好,师资力量雄厚,已经培养了数量较多的、质量较高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科研成果多,办学水平在国内同类高校中居于前列的重点大学。因而具有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良好条件。

——试办研究生院以来,这些高等学校能够招收、培养并授予相应学位的博士点、硕士点有较快增长,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不断充实,先后建立了一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全国重点学科点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已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

截至1993年,33所试办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博士点和硕士点